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1-061078 號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70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其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0 日陳述意見略以：「....
.. 事後他竟亂開單..... 請明鑑還我一個公道.....（罰單 41-101-061870）罰單：41-
101-061078..... 他們說沒關係第 1 次罰我壹仟貳佰元，為什麼卻罰 1800 元；第 1 次不是
開勸導單嗎？！請手下留情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7
日廢字第 41-101-061078 號及 101 年 6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06187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

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
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
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
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
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
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
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
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
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
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
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
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9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
○

○街與○○街口地面，發現訴願人將飼料棄置地面餵食流浪貓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1 年 6 月 8 日北

市環萬罰字第 X7016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5 日

廢字第 41-101-0618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23 時，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

萬華區○○街與○○街口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 X7091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

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1-061078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向原處

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751700 號函復訴願人維

持原處分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2 件裁處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將該 2 件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臺北○○郵局），並就上開 2 件裁處書分別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，5 月 20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

該陳情書（影本）及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萍文
委員 劉德曼
委員 紀宗聰
委員 戴麗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